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帥先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3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宣導摺頁1份 (35436314_11430311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春節將屆，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請貴機關學校加強宣導爆竹煙火施放安全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4年1月6日北市消預字第1143002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、安親班、幼兒園宣導勿於校園內施放爆竹煙火；另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禁止本市河濱公園施放爆竹煙火。
- 三、有關兒童（未滿12歲）施放爆竹煙火規定部分，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應行陪同。」；另禁止兒童施放飛行類（如沖天炮）、升空類（如空中美人）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。
- 四、「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」已規範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、古蹟、醫院、護理之

文山特教 1140108



WXAA1146000195

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，不得施放爆竹煙火，請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，爆竹燃放音效可至本府消防局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M6MK14> 下載使用。

五、檢送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宣導摺頁1份供參（摺頁下載處：<https://reurl.cc/b3NK6X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44